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》议案提前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提供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》并提交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，是公司以往年度发生并持续至今的交易事项，2023年公司的经营结构和关联交易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中的定价政策公允、定价依据充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公司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2022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审计原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庆全、朱华友、刘风景

2023年4月28日